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 SOHO 写字楼 29 层 2918）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甘交 01、20 甘交 01、20 甘交 G1、21 甘交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1641.SH	166164.SH	163119.SH	188579.SH
债券简称	19 甘交 01	20 甘交 01	20 甘交 G1	21 甘交 01
债券名称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2(年)	3+2(年)	3+2(年)	3+2(年)
发行规模(亿元)	8.00	12.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12.00	1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80%	3.95%	4.08%	3.9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已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	-/-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发行人股权变动及《公司章程》修订	<p>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发行人 100% 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航旅”)。在甘肃公航旅相关改革到位之前,实行过渡管理,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然履行出资人职责。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甘肃公航旅 100%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p> <p>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工商变更通知书和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已完成公司住所和公司章程变更。</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http://news.windin.com/bulletin/97994262.pdf?mediatype=03&&pkid=97994262&&id=122721300</p>
发行人董事长变动	<p>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姜安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甘政任字(2021)34 号),田广慈同志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p>	<p>http://news.windin.com/bulletin/109552557.pdf?mediatype=03&&pkid=109552557&&id=126624970</p>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p>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相关文件通知,郭强同志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职),卢有强同志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专职)。</p> <p>根据甘肃省政府及国资委有关文件通知,魏永辉、赵发章、裴古安、马俊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变动超过三分之一。</p> <p>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及甘肃公航旅相关文件通知,任命杨建军、狄振东为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监事变动超过三分之二。</p>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news.windin.com/bulletin/114571516.pdf?mediatype=03&pkid=114571516&id=12826606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建设、改造;公路交通基础建设项目融资;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路养护、公路绿化、路域产业开发经营;市政及商用、工业、民用基础设施建设等。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05,911.4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137,143.9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12,432.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921.31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4,618,165.25	3,513,910.23	3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9,197.24	7,785,349.30	28.05
资产总计	14,587,362.50	11,299,259.53	29.10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负债合计	2,212,346.06	1,698,993.63	3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8,904.98	4,143,314.37	37.30
负债合计	7,901,251.04	5,842,308.00	3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6,111.46	5,456,951.53	22.5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2,569.41	4,392,934.18	25.71
营业收入	2,505,911.44	2,270,343.33	10.38
营业利润	112,432.50	107,518.49	4.57
利润总额	114,333.08	106,108.58	7.75
净利润	85,921.31	84,401.24	1.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73.30	65,238.14	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944.30	488,471.38	24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852.64	-2,055,905.68	-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265.16	1,595,726.63	-3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356.82	28,292.33	1,601.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2	1.43	-0.70
资产负债率	54.17	51.71	4.76
流动比率	2.09	2.07	0.97
速动比率	1.90	1.70	11.7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9 甘交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1641.SH	
债券简称：19 甘交 01	
发行金额：8.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

表：20 甘交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6164.SH	
债券简称：20 甘交 01	
发行金额：12.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20 甘交 G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119.SH	
债券简称：20 甘交 G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到期债务，以及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营运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到期债务，以及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营运资金。

表：21 甘交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579.SH	
债券简称：21 甘交 0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营运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营运资金。
--	--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3,944.96 万元、2,270,343.33 万元和 2,505,911.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628.02 万元、84,401.24 万元和 85,921.3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946.83 万元、488,471.38 万元和 1,663,944.3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924.3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74.6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49.68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48.65%。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

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8579.SH	21 甘交 01	否	无	无	无
163119.SH	20 甘交 G1	否	无	无	无
166164.SH	20 甘交 01	否	无	无	无
151641.SH	19 甘交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

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偿债专户”），用于管理偿债资金。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2) 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3) 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4) 发行人应确保在债券付息日 3 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3 个交易日，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债券利息，则应于当日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5) 在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T 日）前 2 个交易日（即 T-2 日），监管银行应当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当期应付本金从偿债保障金专户足额划拨至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6) 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监管银行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前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募集专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主承销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检查与查询。主承销商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主承销商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承销商的要求。

7、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 19 甘交 01、20 甘交 01、20 甘交 G1、21 甘交 0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1641.SH	19 甘交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4 日	3+2(年)	2024 年 6 月 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4 日
166164.SH	20 甘交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	3+2(年)	2025 年 3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
163119.SH	20 甘交 G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	3+2(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1 日
188579.SH	21 甘交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	3+2(年)	2026 年 8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1641.SH	19 甘交 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6164.SH	20 甘交 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3119.SH	20 甘交 G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579.SH	21 甘交 01	无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3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